

Research on the Common Deficienc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Pin Xu

Yuanzho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f Yichun City, Yichun, Jiangxi, 336000, China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nd the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re two important legal syste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China'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and there are many overlapping content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It is necessary to do a good job in connect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nd the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to achieve a one plus one greater than two effect, while reducing the investment co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which needs to be paid attention to and taken serious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common problems, and response measures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aper, more references and references can be provided for relevant unit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system connection; implementation path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中常见不足与应对措施研究

许嫔

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 中国 · 江西 宜春 336000

摘 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两项法律制度,且两项制度存在很多交叉重合内容,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衔接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在降低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同时提高环境治理效能,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论文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必要性、常见问题、应对措施等多个角度展开论述,希望通过论文的探讨和分析可以为相关单位提供更多的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制度衔接; 落实路径

1 引言

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在提高人们消费能力、改善人们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环境污染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加强环境治理十分必要,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作为我国环境治理环境保护中两项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做好两者的有效衔接,可以更好地提高环境治理效能。然而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在衔接上仍旧存在着一定的欠缺和不足,需要做出优化和调整,在分析应对策略和优化路径之前首先需要了

解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价值。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价值

首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两者之间在内容上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且两者目标高度重叠,实现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衔接相互配合,有助于推动中国环境管理制度的改革优化,实现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生态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

其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可以更好地突出企业的环境主体责任,有效解决现阶段部分企业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对批复内容置之不理的问题,也可以有效避免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后并没有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规范排污行为的情况,通过两者的有效衔接可以

【作者简介】许嫔(1987-),女,中国河北石家庄人,硕士,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更好端正企业的态度，让企业树立环境保护的自觉。

最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可以更好地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角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而更好地保护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平衡。

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常见问题

3.1 法律法规问题

作为中国环境治理中重要的法律法规，想要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法律规范是十分必要的，这可以为两者的有效衔接提供明确指导，进而提高衔接效能。而就现阶段来看，中国对于环境保护给予的关注和重视是在不断提高的，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制度建设也在不断完善，但是这两项制度的法规建设往往是分割开来的，两者的关系和衔接方法、衔接流程在法律法规上并没有很好地体现出来，尤其是在后期监管的过程中如何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进而导致了两者衔接的过程中会面临着较多的问题和困境。

3.2 评估机制问题

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评估机制是十分必要的，这可以为衔接效果的提升提供更多的助力，而就现阶段看，在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指出了应当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但是评价结果对于排污许可证是否颁发并没有起到直接的影响。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特征、排放方式等相应的信息也并没有有效应用于环境影响后评价当中，这就是导致了两者在衔接的紧密度上存在着一定的欠缺和不足。

3.3 管理机制问题

首先，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衔接上存在分类管理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明确指出了需要结合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生成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在内的环评文件，并对其进行分类管理。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也指出了应当根据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作为分类标准落实分类管理，可以发现虽然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都倡导落实分类管理，但是两者在分类标准、分类内容上并没有做出有效衔接，增加了管理压力和管理负担。其次，可以发现现阶段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上存在环评文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不统一的问题，这也会导致两者在衔接上面临着较多的阻力^[1]。

3.4 监督机制问题

缺乏有效且科学的监督机制同样也制约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首先，在两者衔接的过程中存在监督主体过多的问题，这会导致监督工作在实践中落实的

过程中很容易会出现重复的情况，同时也可能会在出现问题时互相推诿责任，影响了监管的效率和质量。其次，在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和排污许可监督上两者的监督标准往往存在差异，相较于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排污许可监督的管理更加宽泛宽松，因此很容易会出现衔接漏洞和管理漏洞。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路径

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在衔接上存在着较多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点着手做出优化和调整，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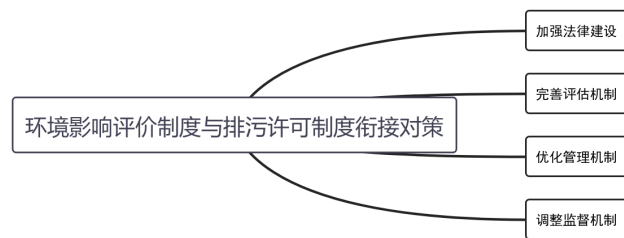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对策

4.1 加强法制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重要基石，可以紧抓以下几个要点做出调整。

首先，需要紧抓《环境影响评价法》这一关键法规，对其内容做出适当调整，使之与排污许可相互衔接，保障两项法律制度衔接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2]。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可以增添排污许可建议，而在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过程中则可以结合这些建议分析企业工作落实情况。此外，在排污许可证颁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将环评中与排污相关的内容，例如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纳入考核标准当中，分析是否核发排污许可证。以此为中心，通过规范环评报告内容结论为两者的有效衔接提供助力。

其次，需要加强对《环评技术导则》的优化和调整明确技术规范，将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的桥梁和粘结剂，设置与排污许可制度相关的章节，调整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同时还可以通过要素导则、行业导则的细化、优化和精化，为污染物种类分析、环评审批范围调整提供更多参考，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对其做出优化和调整。

最后，需要合并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的审查事项，在降低审查成本的同时提高审查质量，提高制度衔接效能，同时推动排污许可落到实处，加强事中和事后管理。

4.2 完善评估机制

在评估机制优化的过程中需要抓住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需要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体进行明确，提高企业对于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关注和重视，同时调节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评价内容，落实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排放量等

相关信息的调查和分析,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提供更多助力,明确相关单位是否根据环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3]。

其次,在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落实的过程中,可以将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作为考量和评估的要件之一,这可以更好地提高相关单位对于排污许可相关制度的关注和重视,同时通过评价内容的调整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

4.3 优化管理机制

首先,在管理机制调节的过程中需要抓住关键重点,对分类管理名录做出适当调整。一般情况下,在环评分类管理的过程中会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划分为重大、轻度、很小三大类别,对应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相应的环评文件,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中会将项目划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三大类别,结合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划分类别,这时则可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优化同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中污染源的考察要点,通过分类管理名录衔接的方式为后续两者之间的有效衔接和衔接效果提升提供更多的助力^[4]。

其次,需要优化衔接流程,以建设项目为例,新建项目必须经过环评以后才能够落实施工工作,而在施工结束之后则需要向排污许可核发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过程中则需要结合前期的环评数据、环评建议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污染和影响,分析企业是否根据环评内容来做出整改和优化,判断是否核发排污许可证。以此为中心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全面衔接,在以项目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程度大小为标准划分类别的基础之上,确定统一管理标准和管理规范,这既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也可以减少企业在环评编制以及排污许可申请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最后,可以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也纳入环评分析当中,了解企业在污染物治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等相关工作上的落实成效和存在的欠缺和不足,在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过程中则可以根据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来进行判断,这样环评文件不仅满足了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同时也满足了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全面衔接、高效衔接。

4.4 调整监督机制

优化监督机制也是十分必要的,而在监督机制优化和调整的过程中需要抓住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需要明确对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可进行监督的主体,提高监督效率,避免出现多方监督的情

况出现,这需要结合项目特点和各单位的运行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监督主体作出优化和调整。

其次,为了更好地保障监督工作落实的规范性、有效性,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可以通过统一监督规范、监管标准的方式优化监督机制^[5]。

最后,需要注意的则是部分项目虽然需要办理环评文件,但未必要需要排污许可证,但是为了避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更好地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在监督机制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量这类项目的特殊性,加强对该类项目日常运行的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的衔接。

此外,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提高评价效率和评价质量,往往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而这时则需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和调查,保证从业工作人员接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和理论教育,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有效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同时也需要通过监督考核、奖惩机制的有效优化,避免出现项目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相互勾结的问题,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独立性,进而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6]。

5 结语

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的重要基础,也可以避免因为监督主体过多导致监督重复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相关单位可以从完善法律制度、加强评价机制、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提高衔接效果和衔接质量。

参考文献

- [1] 曾艳波,郑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思考[J].环境科学与技术,2023,46(S1):192-195.
- [2] 常贵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4):135-137.
- [3] 夏以清.浅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2):156-157+160.
- [4] 余铁萍,黄桂平.基于排污许可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措施[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2):176-177+192.
- [5] 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N].东莞日报,2022-12-21(A08).
- [6] 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N].东莞日报,2022-09-21(A08).